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元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合计 9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包括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公司 5.87%的股权。

本合伙企业作为三元股份收购标的资产（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意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合伙企业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盖章页)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月8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元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合计 9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包括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公司 33.26%的股权。

本合伙企业作为三元股份收购标的资产（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意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合伙企业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盖章页)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月8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元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合计 9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包括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8.03%的股权。

本公司作为三元股份收购标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意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元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合计9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包括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17.61%的股权。

本企业作为三元股份收购标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意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北京市西郊农场 (盖章)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元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合计 9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包括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20.55%的股权。

本公司作为三元股份收购标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意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8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元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合计 9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该等标的股权包括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4.68%的股权。

本公司作为三元股份收购标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意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8日